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奉



# 賢

## 縣政公報



###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肆月一日第貳拾二期

#### 民政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團，奉令規定刑事嫌疑犯羈押期間，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公安局，教育局，警察隊，各區團，奉令知訓練總監部，派員查閱國民軍事教育之進行，仰各切實協助由

#### 財政

佈告業戶完納地稅，務各隨時索取單票，以憑存執，設遇征收人員，藉故留難，不給印單，准即報候查究，仰各遵照由

佈告奉令委任徐少臣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續辦屠宰稅一年，仰各屠戶一體知悉由

#### 建設

佈告疏浚蕭塘港，七八兩圖，應予列入協浚，呈奉省廳核准，派員督促勸導，已由七八兩圖區長催征吏分別出具切結，仰沿港民衆，一體知悉，務各踴躍赴工，毋再稍事遷延，致干重咎由

佈告補植滬杭公路樹苗，仰沿路居民，一體加意保護由

令縣商會奉頒商會及同業公會呈報改組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名冊式樣等，仰即轉飭遵辦由

#### 區政

佈告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廢除舉辦人事登記，仰閭邑民衆，一體遵照，如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即照章聲請登記，倘有觀望玩延，或隱匿不報，即予處罰不貸由

令各區長：遵照奉頒整理各縣自治區域辦法，訂期召集重行劃區會議，仰各準期出席與議，並將鄉鎮區域，應行整理事宜，擬具提案，呈候核辦由

令各區公所：奉令原劃自治區域，如有插花及其他畸形區域，應切實糾正，以利進行，至各鄉鎮如有以數字命名者，亦應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新定地名等因，仰各遵照辦理具報由

呈爲呈報遵令召集重行劃區會議，整理本縣自治區域，檢同會議紀錄，附具草圖簡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令各區公所：奉令原劃自治區域，如有插花及其他畸形區域，應切實糾正，以利進行，至各鄉鎮如有以數字命名者，亦應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新定地名等因，仰各遵照辦理具報由

#### 司法

公示催告

盜案通緝書

案犯通緝書

表合折制用市與制準標衡量度國中正校

量 重										量 容						積 地			度						長	類別 制制折	
公 鎰	公 擔	公 衡	公 斤	公 兩	公 錢	公 分	公 厘	公 毫	公 絲	公 乘	公 石	公 斗	公 升	公 合	公 勺	公 撮	公 頃	公 畝	公 厘	公 里	公 引	公 丈	公 尺	公 寸	公 分		公 厘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16	即二十分之三 0.15	0.15	1.5	2	3	3	3	3	3	30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市 兩	市 錢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市 絲	市 石	市 石	市 斗	市 升	市 合	市 勺	市 撮	市 頃	市 畝	市 厘	市 里	市 引	市 丈	市 尺	市 寸	市 分	市 厘	

表合折制準標與制用市衡量度國中

量 重								量 容						積 地			度						長	類別 市用制折		
市 擔	市 斤	市 兩	市 錢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市 絲	市 石	市 斗	市 升	市 合	市 勺	市 撮	市 頃	市 畝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市 里	市 引	市 丈	市 尺	市 寸		市 分	市 厘
5000	5000	0.3125	0.3125	0.3125	0.3125	0.3125	0.3125	1	1	1	1	1	1	6.667	即三分之一 6.667	6.667	6.667	6.667	5000	1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公 担	公 斤	公 兩	公 錢	公 分	公 厘	公 毫	公 絲	公 石	公 斗	公 升	公 合	公 勺	公 撮	公 頃	公 畝	公 畝	公 厘	公 厘	公 尺	公 里	公 引	公 丈	公 尺	公 寸	公 分	公 厘



###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團奉令規定刑

### 事嫌疑犯羈押期間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八六二號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五二〇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江蘇省政府祕字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三四號訓令內開：『查刑字嫌疑犯得施羈押，原為司法機關之職權，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行政官署不能擅施羈押、再查此項刑事嫌疑之羈押犯于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查中不得三月，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查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將羈押期限延長每次不得逾

奉賢縣政公報



二月，偵查中但以一次為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亦經明文規定。乃查各級官署，每因人民互控，率于逮捕拘禁至數月或數年之久者，殊為玩忽法令，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輒未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蹂躪人權殊背法治國家之精神。嗣後各該省市政府各公署不得再有上項違法情事，如發現羈押人犯尚未送判者，統限于文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崇法治、而遵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團遵照，並轉飭所屬

局長遵照

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縣長楊卓茂

### 令公安局教育局警察隊各區團奉令 知訓練總監部派員查閱國民軍事教 育之進行仰各切實協助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八四六號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七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江蘇省政府祕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民字第一七三號公函，

開：

「案查國民軍事教育之進行，應由本部派員查閱其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江浙兩省，

迭經派員舉行在案；其他各省市，則以事實上之窒礙，迄未舉行。現查各地均趨安定，交通亦無滯阻，各省市國民軍訓之實施查閱，亟應按章辦理，以觀成績，而促改進。茲經派定本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潘佑強，出發鄂豫冀察綏魯蘇各地，按址分赴各高中以上學校，查閱軍事教育；同時調查各地地方軍之情形，與民衆組織之狀況，除飭於三月間首途，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如該處長到達時，尙希予以便利，並指導一切，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隊長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縣長楊卓茂



政



佈告業戶完納地稅務各隨時索取串  
票以憑存執設遇征收人員藉故留難  
不給印串准即報候查究仰各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第一五九號

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賦字第九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照征收錢糧，照章理應隨時掣串以資執業乃查各縣間有藉口糧完擁擠不及掣串發給臨時收據或小票者既不合法且其中流弊甚多亟應嚴切禁革合函通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自奉令後即行出示布告凡人民自封報糧或催征吏代為征完者立即按戶給串不准再行發給小票情事其已發出者應嚴限催征人員從速收回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惟該縣長是問懷之切切並將示稿送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各業戶一體知悉，凡爾等完納地稅無論自封報拒，或催征吏代為征完者，務各隨時索取串票、以憑存執設遇征收人員藉故留難不給印串，准即隨時呈候查明究辦其各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縣長楊卓茂

奉賢縣政公報

佈告奉令委任徐少臣自二十三年四  
月一日起續辦屠宰稅一年仰各屠戶  
一體知悉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第一六二號

案奉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

「查奉賢屠宰稅主任徐少臣按月稅款尙能清解，茲據該主任遵令呈送保結到處，祈委任續辦稅務一年等情，除令委該民為奉賢屠宰稅主任，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依照原額續辦稅務一年外，仰該縣長迅即布告週知，并飭警切實協助！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各屠戶一體知悉。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縣長楊卓茂





建

佈告疏浚蕭塘港七八兩圖應予列入  
 協浚呈奉省廳核准派員督飭勸導已  
 由七八兩圖鄉長催征吏分別出具切  
 結仰沿港民衆一體知悉務各踴躍赴  
 工毋再稍事遷延致干重咎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第二五三號

爲佈告事。按照蕭塘橫貫第一第六第八三區，多年未浚，淤塞堪虞，遵奉省頒徵工浚河實施細則規定，列入本年度應浚重要河道之一，組織河工委員會，分段開浚，第六區境內，業已完工，惟因第一區七八兩圖，絕未加入協浚，以致尙未全部告成，茲經呈奉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令派委員蒞縣，會同督飭勸導，已由七八兩圖鄉長催征吏出具切結，分別自願出工與繳款包工，除令飭河工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傍港民衆一體知悉，轉瞬將屆農忙，務各踴躍赴工，限於四月五日以前



設

，一律完成，毋再稍事遷延，致干重咎，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縣長楊卓茂

佈告補植滬杭公路樹苗仰沿路居民  
 一體加意保護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第一五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滬杭公路植樹，前經遵照省頒辦法，於上年四月間，購到樹苗二千五百株就滬杭公路經過本縣第一七八區路線，分段栽種，令知該管區公所轉飭沿路各鄉鎮長督率地保，注意保護，一面佈告，嚴禁攀折踐踏，迨至上年七月間，飭由技術主任前往察勘，間有枯萎損失，尙可設法補植，不料九月二日及同月十八日兩次颶風，甫經栽植之樹苗難勝巨大之風力，以致吹折殆盡，前功盡棄，爲培植風景，養護路基起見，令據農業推廣所擬具補植計劃，呈奉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准予照辦。茲經籌撥公款，派員選購

白楊樹苗二千一百株，先就滬杭公路自本縣西新市以北起，經過南橋，以迄蘆塘之路線兩旁，分段栽種，每隔十三公尺三公寸補植一株，栽植後，再加支柱，以免摧殘，除令飭各該區公所轉飭沿路附近各鄉鎮長副，責成地保負責看管外，合行布告，仰沿路居民一體知悉，須知樹木係公家所種，耗費不貲，凡爾鄉民皆應加意愛護，自此布告之後，倘有兒童攀折，牛羊踐踏等情，隨時責成地保，按照每株栽種原價，加十倍賠償，如果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惟該地保是問，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縣長楊卓茂

### 令縣商會奉頒商會及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名冊式樣等仰即轉飭遵辦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八三八號

案奉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二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二四二六四號咨開：案查各

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間有手續未

奉賢縣政公報

盡完備，或因名冊不合規定，輾轉往返，需時實多，本部為便利各商人團體呈報備案起見，特擬定呈報手續說明書，及商會公會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式樣各一紙，俾資整齊而便遵循，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開各件，咨請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送商會及同業公會名冊式樣等件，准經依式翻印，以咨附發，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印就各種名冊式樣暨說明書各十份，令仰該縣政府遵即依式翻印，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呈報手續說明書、商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公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各十份，奉此，合亟檢同原頒書式各三份，發仰該會遵照，並依式翻印，轉行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呈報手續說明書，商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公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縣長楊卓茂

五

省市區某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會員牌號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店員人數	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店址	備考

說明

(一) 凡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店員代表一人，是項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二) 凡屬店員代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店員」二字。

(三) 凡會員額數不多，並無十人以上之店員，不能推派店員代表者，應以營業主及經理二人均派為代表，以備補選或改選。

(四) 凡當選為本屆委員者，應並列在前，以便查考。

(五) 店員人數欄，但記數目，不必全寫姓名。

省市區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  
市縣鎮

委員名冊 (附候補)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某商店之代表	店址	備考

說明

(一)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二)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三)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

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甲) 組織時：

(一) 凡商人團體之組織，應先報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指導；呈報備案時，並將許可證號數敘明。

(二) 呈報備案時，應造具章程及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四份，依次呈轉，不得逕自呈部。

(三) 成立日期及委員就任日期，均應於呈文內敘明。

(乙) 改組時：

(一) 上屆章程，如經令飭改正，或議決修正者應與會員委員名冊一併具報，並均須蓋用該會等鈐記或圖記。

(二) 黨政機關監選人姓名，應於呈文內敘明。

(三) 上屆各委員，如經過遞補或補選，因有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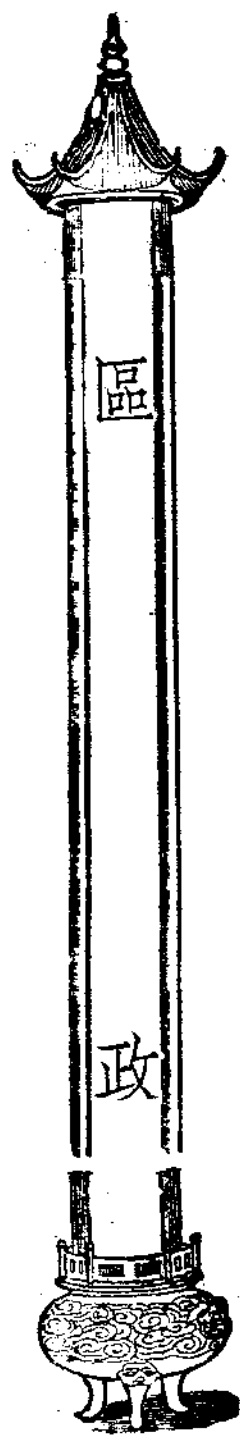


，未及呈報者，亦應於呈文內詳細申明。

(一)改選日期並委員就任日期，均應附報。

(二)商會鈐記，依法應於核準備案後繳費請領，凡以

前農商部所頒發鈐記，均作無效，如有尙未請領者，呈報改選時，應即依法請領。



佈告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廢續舉辦人事登記仰閭邑民衆一體遵照如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即照章聲請登記倘有觀望玩延或隱匿不報即予處罰不貸由

###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一五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人事登記，爲推行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且與維護人民治安，有密切關係，屢經通令積極舉辦，按月造表彙轉，但據各區填報之表，遺漏甚多，甚至少數區份，延擱不辦，每致無憑統計，茲查本縣舉辦第二次戶口調查行將竣竣，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各區鄉鎮均應廢

續舉辦人事登記，藉便考查戶口變動之狀態，作爲一切施政之方針，僅於今後辦理人事登記。不能切實奉行，則此次調查戶口勢必仍前等於廢棄，本縣長已於月前出席各區區務會議剖切說明，茲經參照部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省頒細則，厘定人事登記規則。除通令各區區長遵照，督飭各鄉鎮長切實辦理外。合行佈告閭邑民衆，一體知照，爾時須知人事登記，匪特觀察戶口之變動，且可確定人民之身分，公私兩有裨益，嗣後遇有出生，死亡，遷徙，繼承，分居，婚姻，失蹤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即遵章填具聲請書，向所屬鄉鎮公所申請登記。倘有觀望玩延，或隱匿不報，一經查明或據報屬實，定即照章處罰，切切。此佈

計抄粘人事登記規則一份

奉賢縣人事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

日奉賢縣政府公布

理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省頒細則訂定之

第八條 凡為各項登記之聲請者應遵章填具聲請書簽名蓋章送交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登記凡有財產及契約上之關係者並須呈驗證據前項證據呈驗後即須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二條 本縣戶口調查限期二十三年三月底以前辦竣應自四月一日起廣續舉辦人事登記

第九條 凡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後五日內不向區鄉鎮公所聲請登記者得由該管鄉鎮公所報告附近公安機關每件處罰金一元前項罰金按月由各級公安機關轉報縣局彙報縣政府查考

第三條 各區關於人事登記事務由區長督率鄉鎮長切實辦理各級公安人員及各團催征吏負協助之責

第四條 人事登記職員除各區循例按月每區津貼六元外其餘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鄉鎮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區公所須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造區戶口變動表送縣政府收到各區變動表後編製縣戶口變動表呈報省廳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辦理人事登記經費准在縣戶籍費及事業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種

第十一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編號歸檔妥為保存

- 一．出生。二．死亡。三．遷徙。四．繼承。五．分居。六．婚姻。七．失蹤

第十二條 區鄉鎮長對於辦理登記事項如有瞻徇玩忽或登記不實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七條 由縣政府按照奉頒表式製備登記簿冊分發各區公所轉交鄉鎮公所隨時分別登記關於登記方法及登記事項悉照江蘇省人事登記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人事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征收分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縣長楊卓茂

## 令各區區長奉頒整理各縣自治區域 辦法訂期召集重行劃區會議仰各準 期出席與議並將鄉鎮區域舉行整理 事宜擬具提案呈候核辦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五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地方自治，自十八年春：開辦迄今，業經五載，環顧各縣，一切自治事業，均無顯著成績。細考其未能如期推進之原因，雖不一致；而區域劃分過細，致人材經濟兩感困難，實爲重大障礙。且修正縣組織法，暨本省各縣自治區域劃分辦法，對於區鄉鎮之劃分，均限制太寬，亦爲各縣自治區域劃分失常之主因。本廳前奉

內政部頒發改進本省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區鄉鎮單位不宜劃分過多，其劃分太細者，應酌量合併之。等因：實爲改進本省自治之扼要辦法，爰本

斯情，參照本省每縣以五區至十五區爲原則之規定，擬具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合函製發圖樣表式，暨繪圖填表須知，檢同原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分別辦竣。并於文到十五日內，先將召集重行劃區會議情形，附具草圖簡表呈核。各區鄉鎮區域整理事宜，亦應提出整理區區域會議，妥爲議擬，儘量劃併，先行填具劃併後各鄉鎮鄰戶口數目暨劃併情形一覽表二份呈廳初核後，再行發還飭交區務會議核議。如無異議，即製具圖表，遞呈彙辦。以省手續而期迅速，至將來改辦保甲各縣除廢除閭鄰外所有此次劃併區鄉鎮區域，仍可沿用。并仰知照！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等因；附發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及圖樣表式等件，奉此，茲訂于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府會議廳，召集重行劃區會議，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區區長遵照，準期出席與議，並即依照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區鄉鎮區域，應行整理事宜，擬具提案，于本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府秘書室，以便編列議程，勿延此令。

附發江蘇省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縣長楊卓茂

### 江蘇省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區數與本辦法規定不合或現劃區域不便自治進展者應即依照本辦法重行劃分其區數之多少仍以面積大小戶口多寡為標準並斟酌經濟狀況及交通情形人民習慣等項決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數以最少五區最多十五區為標準其地方面積在一萬方里以下人口又不滿百萬者至多不得過十二區

**第三條** 各縣人口在五十萬以下地方面積不滿五千方里者不得超過八區

**第四條** 各縣區公所行政經費困難縣地方費既無餘款可資移撥而田賦正附併計又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限制者雖人口在五十萬以上或地方面積在五千方里以上者亦不得超過八區

**第五條** 各縣重行劃區事宜由縣長召集各區區長各局局長縣款產處主任暨縣政府秘書科長等會議依照本辦

法詳細研討妥為議劃由縣政府製具圖表呈請民政廳核定彙呈省政府咨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重行劃區會議縣黨部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均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各縣鄉鎮區域之劃分以每鄉鎮五百戶至千戶為原則其劃分失當者應由各該管區長召集區務會議於每鄉鎮千戶限度內妥議儘量劃併製具圖表遞呈核定繪圖須知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令各區公所奉令原劃自治區域如有插花及其他畸形區域應切實糾正以利進行至各鄉鎮如有以數字命名者亦應遵照鄉鎮自治法新定地名等因仰各遵照辦理具報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八一〇號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四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廳前根據

內政部頒發改進本省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業經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以第三五

三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各在案。惟各縣原創自治區域，

多有插花地及其他畸形區域，（如南通海門兩縣共管

之通海聖牧區）於行政管理，暨推進自治，或辦理保

甲，均多窒礙。亟應妥為糾正，俾利進行。而各縣鄉

鎮，間有以字命名者，與法亦屬不合；（如江都之再

興第一鄉伏業第一鄉等）或有名稱字數太多，不便稱

呼者（如江都之河西八里鋪鄉，南觀音寺鄉等。）均

應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條第二段之規定，新定地

名。以簡明易懂為宜，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

切實注意查明，併案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縣自治區域，正擬釐劃整理，奉令前因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對於各該區鄉鎮名稱

，凡未能切合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條第二段之規定者，切

實查明具報，併案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縣長楊卓茂

奉賢縣政公報

### 呈為呈報遵令召集重行劃區會議整理本縣自治區域檢同會議紀錄附具草圖簡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報遵令召集重行劃區會議，整理本縣自治區域檢同會議紀錄附具草圖簡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第三五三二號訓令內開：（令文見前不贅錄）

等因，附頒江蘇省各縣整理區域辦法，圖表式樣，及繪圖

填表須知等件奉此，遵查本縣自民十八年辦地方自治，改

行政局為區公所，依照前市鄉行政局區域，劃分全縣為八

區，大者轄三十六七鄉鎮，小者僅二十二鄉鎮，參差不

齊，早有改劃之議縣長接任後，鑒于推進地方自治殊多窒

礙屢議整理適于上年十二月間奉令接收南匯縣劃管新區，

遵照奉頒劃界方案第四項之規定，早應通盤籌劃擬具辦法

呈請核定但以新區接收伊始一切行政事宜均待考查，先就

劃管金匯塘以西，千步涇以東十五鄉鎮，暫設一區，定名

為奉賢縣第九區，原係權宜之計現為集中人材節省經費起

見提議改劃區分，曾經第八次區長會議議決由縣政府擬具

方案圖准縣黨部函送改劃區分圖說，參加意見縣長復于上

月二十日起至本月十日止分途親赴各區實地考察正擬統籌辦理聞遵奉前令爰于本月十六日召集重行劃區會議一面通令各區區長迅將原有鄉鎮區域妥為整理具報查是日出席會議人員有各局局长各區區長縣款產處主任本府秘書科長暨地方士紳縣黨部執監委員等三十人首由縣長報告重行劃區要旨次將收到縣黨部暨各方意見逐一提出討論僉以本縣現計二十一萬七千餘人口，面積一千八百餘方里按諸奉頒整理自治區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實地考察全縣社會經濟狀況，祇應設置五區除原設第三區地居縣境極東之四圍南臨大海果與南匯縣境毗連形勢險要全區面積計有三百方里且多屬于青村場境人民風俗習慣微有不同擬仍照舊設區外其餘區分依照人口面積交通情形以及風俗習慣並因縣境東西狹長南北距離僅二十餘里其中有南塘青溪二大幹河互相連貫沿幹河之南橋（原設第一區公所）奉城（原設第二區公所）青村港（原設第五區公所）莊行（原設第八區公所）等市鎮地居衝要均屬區治之中心即將附近各該區治之較小區域按照天然形勢酌予歸併最為適宜所有區公所均無須遷移可省經費原有區界均無須變動可免紛更。至原設各區之鄉鎮人口多者如第一區之南橋鎮計一千〇一戶人口少者如第一區之徐家宅鄉僅六十戶又查其他各區之鄉鎮亦以一百戶至三百戶者居多按諸奉頒整理自治區域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每鄉鎮以五百戶至一千戶為原則自應重行改劃以符定章現在本縣已就原設各區分途舉辦戶口調查限期本月底間即可辦竣所有改劃鄉鎮事宜擬俟改劃新區核定以後再行召集區務會議詳確統計儘量劃併遞呈核定爰經奉令召集之重行劃區會議提出第一案遵奉廳令飭將本縣自治區域依照整理辦法重行劃分討論案。當經議決：一原則：改劃全縣為五區。二、方法：第一區與第九區合併為一區，區公所設南橋。第二區與第四區合併為第二區區公所設奉城。第三區仍舊。第五區與第六區合併為第四區區公所設青村港。第七區與第八區合併為第五區區公所設莊行。又第二案遵奉廳令飭將本縣原有各區鄉鎮區域妥為擬議儘量劃併請討論案？當經議決，候改劃區域案呈准後再行會議各等語分別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檢開會議紀錄並附具草圖簡表隨文呈祈

臨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奉

計呈送會議紀錄三分改劃自治區域調查表三分地圖三幅

奉賢縣縣長楊卓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司

法

###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公示催告 第 號

案據十五保四十一圖計王氏狀稱，「氏夫計銀樓在日，于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初八日夜被盜搶劫一案，當時被盜焚燬單據，內有田單五十餘畝，多係他人抵押而來，報案時開明失單在案，嗣氏夫多病而故世經氏照故夫親筆記摺，按戶查詢，均蒙同至朱區長家對明，後出立證明書，寫明欠數細號畝分。除李春生一戶抵單三紙另行交涉外，其已經證明各戶田單，確係被盜焚燬，決無遺留在外之理，曾經狀請給發證明書，奉批應依公示催告程序辦理等因。足見鈞府一般鄭重，為取狀請准予公示催告。」等情前來，據此，合行公示催告，如有人執有下開田單者，自登載本府公報日起二月又十日內向本府申報權利，否則，生失權之效果，特此公示催告。

計開

十五保四十一圖六四六號田四畝四分五厘

六四九號田二畝九分七厘

奉賢縣政公報

七三一號田四畝一分二釐一毫

六三〇號田六畝一分

七一五號田四畝四分四厘

六八七號田八分二厘七毫

六九一號田八分五厘一毫

六九三號田三畝一分九厘八毫

六九四號田一畝九分八釐四毫

七一九號田四畝三分二釐三毫

七八九號田二畝正

六三八號田一畝七分九厘七毫

一〇號田四畝四分五厘三毛

二四號田二畝八分二毛

十五保三十圖九一八號田四畝七厘三毛

廿九圖大生字圩七號田三畝五分九厘四毛

一三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盜案通緝書 二十三年三月份

囑託通緝機關	被害人姓名	被劫物件	被告人姓名及人數	備
青浦縣政府	潘味笙	衣服金飾銀洋	江北口音盜匪十餘人	
全	陳伯樓	銀洋衣服首飾	客音盜匪十餘人	
全	陸川生	現洋衣服布疋	江北口音盜匪十餘人	
松江縣政府	吳宋氏	現洋金銀首飾衣服	盜匪十餘人	
全	莫莊氏	衣服布疋	未詳	
全	陳友泉	衣服銀洋首飾	土音盜匪四人	
上海縣政府	同仁輔元堂 四號運棺船	大洋白米衣服等物	盜匪七人	
松江縣政府	何福壽	衣服銀洋布疋	盜匪三十餘人	
全	王	現洋衣服金銀首飾	盜匪十九人	
全	封秀餘	現洋金銀首飾衣服	未詳	
全	金壽桃	銀洋衣服	土音盜匪十餘人	
川沙縣政府	張雲生	現洋衣服金飾	未詳	
全	楊慶堂	銀洋衣服首飾	未詳	
南匯縣政府	碧顏祥	銀洋衣服	盜匪十餘人	
青浦縣政府	徐根堂	銀洋衣服	未詳	
南匯縣政府	蔡連元	銀洋衣服	盜匪十餘人	

致



全	上	奚祥舟	衣服	銀洋	未	詳
全	上	王竹良	銀洋	衣服	土音盜匪七八人	
松江縣政府	上	顧照海	銀洋	衣服	盜匪十六七人	
全	上	翁微卿	銀洋	衣服	盜匪十餘人	
川沙縣政府	上	顧福順	銀洋	衣服	未	詳
全	上	蔡全法	銀洋	衣服	未	詳
松江縣政府	上	張鶴全	鮮腿棉被等物		土音盜匪二十餘人	
全	上	顧壽富等	銀洋	衣服	盜匪十餘人	
青浦縣政府	上	張則書	銀洋	衣服	江北音盜匪十餘人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案犯通緝書 二十三年三月份

囑託通緝機關	被告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犯罪行為	被告人辨別之特徵	備	考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吳清源	未	詳	攜款潛逃	未	詳	前陝西平利縣長
全	上	鍾石塵	三十七	未詳	全	上	面黃無鬚中等身材
全	上	卞敬五	未	詳	虧欠公款	未	詳
江蘇高等法院	上	薛緯清	未	詳	誣	未	詳
全	上	雷振軒	未	詳	製造毒丸	未	詳
全	上	張裕珍	未	詳	恐嚇取財未遂	未	詳
全	上	華錫榮	未	詳	偽造文書及詐財	未	詳

全	上	俞海如	未詳	使犯人隱避	未詳	
全	上	繆德林	二十九南通	業務上過失致人死	未詳	
		唐石	未詳	強盜	未詳	
		尹道源	未詳	妨害風化	未詳	
		劉全	未詳	傷害尊親屬	未詳	
		孫建嶺	未詳	略誘	未詳	
全	上	劉廣連	未詳	傷害	未詳	
		葛玉桂	未詳	全上	未詳	
全	上	張玉振	未詳	殺人嫌疑	未詳	
		徐作智	未詳	全上	未詳	
全	上	謝慶恩	未詳	蕭縣殺人嫌疑	未詳	
全	上	王振邦	未詳	蕭縣殺人嫌疑	未詳	
全	上	徐拴	未詳	蕭縣擄人勒贖嫌疑	未詳	
全	上	周志山	未詳	恐嚇取財及鴉片	未詳	
全	上	錢永甫	未詳	侵佔	未詳	
全	上	劉天六	未詳	偽造文書印章及恐嚇	未詳	
全	上	陸榮榮	未詳	傷害致人死	未詳	
全	上	包生福	未詳	妨害自由	未詳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全														
	李有才	邵小庚	陸四姑	陳恨天	八奶奶	馬澄甫	薛二	孔祥開	王錫之	王長松	路雲	彭吉才	王雙五	黃寶式	黃恆與	李大明	岳坤山	田善三	謝義鏗	張義鏗	俞禹門	周謝富	金大元	金大元
	未詳	未詳	四十七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十四	未詳	未詳
	詳	江都人	未詳	詳	詳	詳	詳	安徽	山東	安徽	安徽	詳	詳	詳	詳				詳			江甯	詳	詳
	犯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及三四〇條第三項	傷害致死	槍奪逃亡	詐財	鴉片	偽造文書詐財	竊盜鴉片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妨害風化	妨害風化	妨害風化	鴉片脫逃	鴉片脫逃	鴉片脫逃				侵占及偽造文書					犯刑法第三八條第一項第四項禁煙法第十一條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田朱茂 二江	未	詳	強	盜	未	詳
	曹小和 尙	未	詳	強	盜	未	詳
小劉 矮國 子臣		未	詳	盜	匪	未	詳

附記

奉令撤銷前湖北麻城縣財政局長汪韓冰通緝案

## 本公報廣告簡章摘錄

- 一、厚紙封皮、除正封面不登廣告外。以其餘三面（即底外面、及對面裏、與底裏面）及末一頁、爲准登廣告之地位。
- 一、凡外國貨、及違禁品、或有傷風化道德之廣告、不登。
- 一、各方面請交換者、每週刊二期、抵本報一期、月刊一期、抵本報二期、季刊一期、抵本報四期。

### 附價目表

折	價之期每			地位		面積
	一等	二等	三等	全	半	
期	底外面及封面裏	底裏面	末頁	面	面	四分之一
八折	十元	八元	六元	面	面	面
七折	六元	五元	四元	面	面	面
半年六折	三元	二元五角	二元	面	面	面
全年五折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	面	面	面

（注意：末頁之廣告地位，不是一定有的。）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代售者 奉賢縣各區公所

定價 每册大洋壹角

郵費 每册半分